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教師合聘要點

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系務會議通過
院教評會議
校教評會

- 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因應教學與研究需要，特依本校教師合聘辦法訂定本要點，作為合聘校內其他系所教師之依據。
- 二、本系合聘之教師須具備助理教授等級以上之資格，合聘教師聘期配合學年每次以二年為限，得續聘之；新聘或續聘均須經系教評會議通過。
- 三、合聘教師得參與本系系務會議及系內各小組會議。
- 四、合聘教師應與本系教師共同發展專業領域課程、專業實驗室或共同參與研究計劃。
- 五、合聘教師之其他權利與義務悉依照本校教師合聘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請院教評會議及校教評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